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封九版）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07年3月5日起至2007年3月30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若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和认购份额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M＜200万元	0.8%
	200≤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1：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认购期利息假设为2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1.2%＝1,2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200＝98,800（元）

认购份额＝（98,800＋200）÷1.00＝99,000（份）

（七）基金的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 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 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全部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7.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满，如果实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周慢文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东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077035

联系人：张文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四）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电话：0755－83077068，0755－83172666－388或389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彦斌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五）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东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乌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广发证券网 www.gf.com.cn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六号E座9层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薛竞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日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封九版）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发行、增发与配售等）、国债、可转换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在不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的基础上，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为0%–35%，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5%–4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